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告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2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和说明，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预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交易已取得和尚需要的批准”	将本次重组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中“澳大利亚相关部门的审批”明确为“澳大利亚财政部下属外国投资审核委员会的审批”，并说明了目前相关政府报批的进展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增加“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增加 Yolarno 旗下 8 家子、孙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的原因解释和情况说明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增加“(四) 本预案财务数据的期间及包含范围的说明”、“(五) 交易标的的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增加“七本次交易支付对价的融资方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